

高校“德法共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王红艳¹, 黄 诚²

(1. 淮阴工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淮安 223003; 2. 贵州大学 中国文化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立德树人是高校的根本任务和立身之本,“德法共育”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德法共育”是我国教育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强化“德法共育”是应对新时代新矛盾的迫切要求,是高等教育的内在规定,也是大学生成才成长的实际需要。推进“德法共育”既有理论上的基础,也有实践上的依据。高校应高度重视“德法共育”,针对“德法共育”方面的不足,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以满足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

关键词: “德法共育”; 立德树人; 道德素质; 法律素养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2614(2018)02-0118-04

“德法共育”是我国教育的优良传统。早在春秋时代,儒家就提出德礼之教。孔子说“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什么是德呢?朱熹说“德者,得也,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可见,德是内在的规定性。什么是礼呢?朱熹说:“礼者,天理之节文,人事之仪则也。”可见,礼是外在的行为规范。因此,德是自律性要求,而礼则是他律性要求。“德法同育”从源头上说,就是儒家的德礼之教。儒家所谓的“礼”,实际上就具有法的作用。今天的“德法共育”,已具有新的时代内容,既是培养社会主义新人的时代要求,也是治国理政的现实要求。

一、“德法共育”的重要性

1. “德法共育”是应对新时代新矛盾的迫切要求

一个人秉持怎样的道德意愿、践行怎样的理想信念、追求怎样的人格品质,决定着—个社会的面貌、塑造—个时代的气质^[1];反过来,社会的发展也对人的素质提出新的要求。现代社会,不仅对人的思想道德素质提出较高的要求,还对人的法律素养提出新的要求。可以这么说,一个人如果完全不懂得法律,将会举步维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过近四十年发展,在取得历史性辉煌成就的同时,也出现一些新问题和—新矛盾,如贫富差距扩大问题、效率与公平问题、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更高的智慧,这不仅对现代人的道德提出新要求,还要求现代人具有一定的法律意识。立德之“德”,从大的方面说,包括德和法两个方面的内容。“德”指理想信念、政治觉悟、道德观念等,“法”则指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所谓立德树人,实际上是从德与法两个

方面来推进人的素质的提升。新时代,人民不但对物质文化提出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长,即人民期待生活在更文明有序的和—谐社会环境中。当代大学生生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在享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带来的丰硕成果的同时,也应该承担起历史责任。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唯有青年学生勇于承担历史重任,国家才有前途,民族才有希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要求大学生成长为具有较高道德素质和法律素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德法共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内在规定

“道德之于个人、之于社会,都具有基础性意义,做人做事第一位的是崇德修身”^[2]。以德为先,既是我国的教育传统,也是我国现代教育—贯坚持的教育方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明确指出“学校教育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首要位置。”^[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指出,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里的“德”,内在地包含“法”的内容,法律基础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干课程。从高等教育的目标看,高等教育有两个作用:—是引导大学生加强自身道德素质和法律素养,掌握服务社会的知识与技能,以实现个人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这是个人层面的目标;二是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服务国家、服务社会,这是国家和社会层面的目标。无论是个人层面的素质与

收稿日期: 2017-12-07

基金项目: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2017年度课题“协同育人视域下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养成研究”(编号: 2017SJJ1635); 2017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基于学生获得感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日常生活研究”(编号: 17SZC-39); 2015年度淮阴工学院高等教育改革课题“高校思政课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研究”(编号: JYC201528)。

作者简介: 王红艳,淮阴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黄 诚,贵州大学中国文化书院教授,博士,研究方向: 传统伦理。

涵养,还是国家层面的人才,都要求德才兼备。而这个德,内在包含法律素养的要求。没有基本法律素质的“德”是不完备的,具有一定的法律素养是青年大学生的基本素质要求。高等教育阶段是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并确立的关键时期,高校要以“德法共育”推进立德树人工作,努力培养能够顺应时代发展和要求、既有较高的道德素质也具有法律素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教育的内在规定。

3. “德法共育”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实际需要

在国内社会转型和经济全球化大背景下,改革的全面深化、价值观的碰撞和多元化思想深刻影响着当代的大学生^[4]。一些大学生由于沉迷网络游戏而导致学业荒废,受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影响而身陷校园贷,或者沦为社会瞩目的道德事件、法律事件中的受害方或施害方。问题的症结在哪里?我们认为,问题的症结在于,思想政治教育抓得不扎实,重智育轻德育,导致青年学生理想信念缺失、道德修养不足、法律意识淡薄。中学在高考指挥棒下,分数为王,弱化思想政治教育。大学在就业指挥棒下,专业为王,思想政治教育也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智力与能力的高低与德行并无必然联系,即“我虽不识字,亦须还我堂堂地做个人”。德育是方向性教育,能让大学生走上正确的人生道路。人与人的关系日趋复杂的现代社会,每个人都要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否则难以在社会上立足。大学生只有在理论上弄清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社会主义积极提倡的,什么是社会主义坚决反对的,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是能做的,什么是不能做的,才能保证行为合情合理合法。高校对大学生法律素养的培育要以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导向,引导青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知法守法,心中有法,才能自觉守法、抵制违法,维护法律的权威。青年大学生正处在人生成长的关键时期,知识体系搭建尚未完成,价值观塑造尚未成型,情感心理尚未成熟,需要加以正确引导^[5]。高校“德法共育”,不仅能够弥补中学阶段德育不足的弊端,还能够巩固立德树人阵地,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

二、“德法共育”的理论依据

1. 道德与法律的辩证关系

英国政治家埃德蒙·伯克说“良好的秩序是一切的基础。”然而社会资源的有限性、人类欲望的自我膨胀性等因素导致诸多不和谐现象的发生。道德和法律都是适应利益调节的需要而产生的规范体系。“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人类的进步史证明良好秩序的缔造和维系必须依靠道德和法律两种手段。道德与法律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辩证统一关系。道德是法律的指引,滋养、丰富、支撑着法律;法律是道德的底线,促进、保障、引领道德。一个社会如果没有道德,人的行为就会失去方向,而人生也将变得无意

义。而一个社会如果没有法律,人类就会陷入黑暗和混乱中而无以自保。因此,对一个社会来说,道德与法律缺一不可。同样,对个人也一样,道德让我们懂得人生意义,看清人生方向,而法律则让我们行为有规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论在国家层面、社会层面还是个人层面,都蕴含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律的基本价值诉求,引领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道德,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信仰。社会主义道德为社会主义法律提供价值基础,社会主义法律为社会主义道德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4-9条将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公序良俗、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作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规范,既是对社会主义道德基本价值追求的回音,也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对其道德体系的保障作用。其中被称为民法“帝王条款”的诚实守信原则,是诚实、守信的市场伦理道德准则在法律上的反应。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是维护代际公平,弘扬社会主义生态伦理道德的必然选择。“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道德与法律相辅相成、相资为用的辩证关系为高校“德法共育”提供了理论基础。

2. 人的素质生成规律

道德素质和法律素养是人的基本素质要求。道德素质是人的道德认知和道德行为水平的综合反应,包含一个人的道德知识、道德涵养和道德情操,表现为道德行为和道德风貌。法律素养是人们的法律认知和法律运用水平的综合反应,表现为法律知识水平、法律意识和法律能力。道德与法律都是规范人的行为的方式,但二者运用的手段并不相同,前者靠舆论、习惯、信念等力量来维系,而后者靠国家强制力来保障,这就决定了两种素质在形成方式上的不同。道德主要是靠示范引导和行为实践,在道德践履中产生道德认知,形成道德意识,并进而表现为道德行为。而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法律素质的提升,重在法律知识的学习,掌握法律知识,才能准确判断行为的合法性,做到知法守法。在人的成长过程中,道德上难免存在不足,但只要认识到问题的存在并加以改正,就是在涵养德性。法律素质的培养要超前于行为,不能等到违法行为发生后再予以纠正,必须通过事先的教育使之不会发生违法行为。两种素质形成规律的不同对高校“德法同育”提出方法上的要求。要根据两种素质的生成特点,采取有效的教育方式。当然,道德素质与法律素质作为规范人的行为的两种方式,也是相通的。良好的道德素质内在包含遵纪守法的要求。而良好的法律素养也会促使人积极地提高道德素质。我们这里之所以要把道德素质与法律素质区分开来,主要是为了强调道德素质与法律素质的不同步性。有的人法律素质不高,但可能有较高的道德素质,如常有儿童提醒家长公众场合小声讲话、不要闯红灯等。而有些人道德品质较好,也可能因为缺乏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意

识而好心办坏事。因此,既不能用道德教育取代法治教育,也不能用法治教育取代道德教育。“德法共育”就是强调德与法的同等重要性,既要重视道德素质的提高,又要重视法律素质的培养,使之相互促进、相辅相成。

3. 治国理政方略的基本要求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方略。这一原则反映在人才培养上,就是既要重视道德教育,也要重视法治教育,以培养既具有较高道德素质又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时代新人为目标。“德者,本也”。人无德不立,国无德不兴,德之于个人、社会和国家都具有最基础的意义。就个人来说,第一位的就是崇德修身。《大学》说“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德是方向,方向正确才能到达目的地。一个人只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其才华才能用得其所。国家也有德,这个德就是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没有共同的核心价值观,莫衷一是,行无依归,那这个民族、这个国家就无法前进。”^[6]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是社会系统得以正常运转、社会秩序得以有效维护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要内容被概括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是从国家、社会和个人等三个层面提出的道德要求。这24个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的重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推进“德法共育”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依据。青年学生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其价值观又处于形成与确定时期,加强对青年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从“德法共育”入手,在道德教育中突出法治内涵,注重培育学生的法律信仰、法治观念,引导学生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在法治教育中要树立鲜明的道德导向,体现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总之,培育德法兼修的时代新人,是国家治国方略的重要内容。

三、问题与对策

1. 问题

2000年以来,高校数量和规模迅速扩张,伴随大学生数量的激增,现代传播媒体报道的大学生失德违法事件也呈上升趋势,致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效性备受责难。经济的快速发展对高层次适用型人才的需求,使高校在一定程度上忽略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认识处于“重要但不重视”的状态。由于思想政治教育整体上没有得到重视,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培养也就更加得不到落实。

第一,思想认识不到位,致使德育常处于“缺”的状态。一是缺课时。部分高校常以课下网络自学、实践教学、讲座

等形式挤占、压缩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时间。二是缺人。多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缺编,从事学生工作的辅导员也常处于缺编状态。三是缺项。在职称评审中,只看科研成果,对师德师风缺乏考量。在学生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或入党资格的遴选中,主要看学习成绩综合排名,而对学生的道德素质和法律素养等思想政治素质缺乏审慎考察。

第二,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素质有待提高。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整体素质不高,影响了立德树人的效果。一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来源比较复杂,素质参差不齐。如近年来一些高校删减“大学语文”课,迫使原任课教师改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因其无必要的专业背景和知识储备,不能熟练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难以回应社会热点问题,教学质量得不到保证。二是“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因横跨思想、道德、法律等三大领域,特别是“法律基础”这部分的内容,没有法律背景,难以驾驭课堂教学。有些学校因为师资问题,甚至对这部分内容不要求课堂讲授。三是辅导员、班主任的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还有待提高。辅导员、班主任是学生日常生活接触最多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他们的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对学生的影响比较直接,但高校很少对辅导员、班主任群体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专题培训。四是相对于具有“育德意识”“育德能力”的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高校具有“育法意识”“育法能力”的主体较少,育人部门之间缺少沟通与协作。

第三,配方陈旧,工艺粗糙。一是教材更新慢。教材是教学的依据。当前,全国高校统一使用的教材为2015年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未能及时补充2015年以来该课程内容领域的新资料和新成果。此外,教材中“德”与“法”有机结合不够。现行教材体系除了绪论以外,包括思想、道德、法律等三大独立板块。该种编排方法虽然三部分各自构成完整体系,但是降低了“道德”与“法律”的紧密联系,致使教材体系转化为“德法共育”的教学体系较为困难。二是教学方法死板,缺乏创新,尤其是实践教学目标达成度不高,常处于“有德无法”“有法无德”的状态,导致教学过程中“道德”与“法律”的融合度不高。

2. 对策

第一,切实提高认识,重视“德法共育”。高校应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的讲话精神为指导,认清立德树人是高校立身之本,切实重视大学生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培育,积极查摆问题进行改正。一是保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开足课时。二是配齐配足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人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例如,北京市和天津市提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待遇水平的做法,既调动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又吸引了大批优秀人才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从而保证了育人水平和育人质量。三是根据思

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工作性质,完善职称评审办法,把思想政治教育育人能力与育人效果纳入考评体系。四是在学生评优评奖过程中,强化对道德素质和法律素养的综合考察,提高大学生对自身道德素质和法律素养的重视。五是学校以经费资助、活动指导等方法引导大学生以“德”“法”为主题开展课外活动,弘扬新时代的主旋律,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 加强师资建设,提升整体素质。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才能更好地担负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一是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培训。如2017年暑期,江苏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收到较好的效果。二是高校自身也应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做好“招、培、引、育”工作,加大师资培训投入,既要重视师德师风的培育,也要重视业务能力的培养。如针对辅导员、班主任等学工人员进行定期的业务培训和必要的道德理论、法律知识普及,提高其“德法共育”能力。三是以集体备课和专题教学的形式弥补教师学科背景的不足。通过集体备课,实现资源共享,有利于教师丰富教学素材,精准把握教学内容。而专题教学,便于教师根据个人特长选择教学专题,集中力量提高教学实效。四是整合内外部的各种资源,形成教育合力,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效果。高校应整合校内思想政治教育教学部门和学校纪委、监察处等组织机构的师资力量,聘请人大代表、道德模范、法律工作者等担任兼职教师,协同培育大学生的道德素质和法律素养,实现立德树人的目标。

第三 深化内容创新,改善育人效果。一是及时修订教材,使之与时俱进。把近年来取得的最新理论成果补充进“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材。教材的编排应将道德与法律两部分内容进行有机整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材的每一部分,强化道德素质和法律素养培育的融通性。二是教学体系中强化“德法共育”,注重实践教学环节“道德”与“法律”内容相结合。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以及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高校应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为阵地,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实践活动,尽量在实践教学活动中将“道德”和“法律”有机结合,借助新媒体、新手段共同培养大学生的道德素质和法律素养。

参考文献:

- [1]鲁 焯,金林南.泛道德化批判之思:道德治理与共同价值观会通及其路径[J].北方论丛,2015(7):141.
- [2][6]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73,168.
- [3]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文献选编(1978-2014)[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266.
- [4]许益锋,刘新秀.基于立德树人的大学校园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合机制研究[J].高教探索,2017(9):125.
- [5]石加友,陈流汀.人生教育:高校立德树人的时代内涵和实践路径[J].江苏高教,2017(11):99.

Theory and Practice of “Virtue – Law Joint Education”

WANG Hong – yan¹, HUANG Cheng²

(1. School of Marxism, Huaiy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uai'an 223003, China;

2. Chinese Academy of Culture,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Moral education is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e education of virtue and law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implement their fundamental tasks. “moral and legal education” is the fine tradition of China’s education and experience. To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of moral and law is an urgent requirement to deal with new contradictions in the new era, the intrinsic value of higher education, as well as the practical needs of the growth of college students. The education of virtue and law has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basis. According to the shortage of the education of moral and law, universities should reinforce the education, improve the teaching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cultivation on talents in new eras.

Key words “the education of moral and law”; moral education; moral quality; legal literacy